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九日 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 修訂

106年05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七、八、九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年入學新生因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：
- 一、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 - 二、傳染病、如肺結核等。
 - 三、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 - 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 - 五、特殊事故。
- 必須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及填寫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於註冊截止日前向入學服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- 第三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
- 第四條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- 第五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- 第六條 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得依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年限。
- 第七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前，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，到校申請入學。
- 第八條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入學服務處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